

淡江大學執行教育部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

107.10.23 研究發展處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業務會議通過

107.11.7 校長核定

一、教育部補助本校執行產業創新研發計畫（以下簡稱產研計畫），為辦理人員進用及薪資支給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人員，包括專任研究員、兼任研究員、專任助理、兼任助理及研究法人。

三、進用方式及資格如下：

（一）專、兼任研究員：

1、研究員級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：

（1）曾任國內、外大專副教授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。

（2）國內、外大學或研究院(所)得有博士學位，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3）國內、外大學或研究院(所)得有碩士學位，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。

（4）國內、外大學畢業，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。

（5）國內、外專科畢業，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。

2、副研究員級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：

（1）曾任國內、外大專講師或研究機構相當職務三年以上。

（2）國內、外大學或研究院(所)得有博士學位。

（3）國內、外大學或研究院(所)得有碩士學位，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4）國內、外大學畢業，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。

（5）國內、外專科畢業，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。

3、助理研究員級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：

（1）國內、外大學或研究院(所)得有碩士學位。

（2）國內、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3）國內、外專科畢業，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。

（4）國內、外高中(職)畢業，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。

4、有關兼任研究員、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之進用，其進用期間為本計畫執行期間，應簽請校長同意，始得以兼任方式進用。

（二）專任助理：本校之專職從事本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，分為博士、碩士、學士等三級。

（三）兼任助理：指部分時間從事本研究計畫人員，分為下列六級：

1、博士候選人：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研究生，且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。

2、博士班研究生：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研究生。

3、碩士班研究生：與計畫性質相關之碩士班研究生。

4、大專學生助理：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或專科部之學生。

5、講師(或相當級職者)：本校或他校之編制內人員，確為計畫所需者。

6、助教級助理(或相當級職者)：本校或他校之編制內人員，確為計畫所需者。

（四）研究法人：

1、研究法人係指研究機構或企業的外校法人組織成員，採借調或合聘方式進用。

2、借調或合聘期間為本計畫執行期間，本校於借調或合聘前，應徵得其任職法人機構

之同意，並簽訂學研合作協議書後，始得進行法人成員借調或合聘作業。

- 3、若本計畫經教育部重大計畫變更，致本校難以執行或無繼續進行本計畫之必要時，本校將於計畫變更或終止前通知原任職法人機構，辦理歸建事宜。

四、薪資標準如下：

(一)專任研究員：

- 1、研究員級：每月最高 12 萬元。
- 2、副研究員級：每月最高 11 萬元。
- 3、助理研究員級：每月最高 9 萬元。

(二)兼任研究員：

- 1、研究員級：每月最高 2.4 萬元。
- 2、副研究員級：每月最高 2.2 萬元。
- 3、助理研究員級：每月最高 1.8 萬元。

(三)專任助理：

- 1、博士級：每月最高 8 萬元。
- 2、碩士級：每月最高 6 萬元。
- 3、學士級：每月最高 5 萬元。

(四)兼任助理：

- 1、博士候選人：每月最高 3.4 萬元。
- 2、博士班研究生：每月最高 3 萬元。
- 3、碩士班研究生：每月最高 1 萬元。
- 4、大專學生：每月最高 6 千元。
- 5、講師級：每月 6 千元(定額)。
- 6、助教級：每月 5 千元(定額)。

(五)研究法人：

- 1、原則以每月最高 16.5 萬元為上限，如有傑出優秀人才需求者，須經專案報行政院同意，並以每月最高 30 萬元為限。
- 2、合聘人員薪資支給方式如下：
 - (1)本校為主聘單位者：支給全薪。
 - (2)本校為從聘單位者：依本薪資標準按服務比例支給薪資。

五、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「教育部產業創新研發計畫」專案核准之經費。表現優異或特殊研發人才之計畫成員，得由計畫主持人額外編定績效獎金按月支付。

六、依產研計畫進用成員，其執行本計畫之相關研發成果歸屬及其他權利義務，由研究發展處及計畫主持人與原任職法人機構協商明訂之。

七、依產研計畫進用成員，應遵守教育部「各級主管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進用為所屬單位人員」之迴避進用規定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科學技術基本法」、「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、「教育部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作業要點」及「淡江大學各單位自行約聘僱人員約用要點」等相關法規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研究發展處業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